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南市新信路11號

電話：(06)261-5151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48	六~二一
(七) 關係人交易	49~51	二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二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二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53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55~57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3, 58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3~54, 59~60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7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億交通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交通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大億交通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 鴻 儒



廖鴻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大德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54,145	5	\$ 230,970	7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三）	\$ 270,979	8	\$ 270,996	8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七）	-	-	8,590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二）	13,492	-	18,523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11,005	-	13,811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	619,422	18	503,734	1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609,684	18	567,260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二）	92,422	3	71,678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375,421	11	324,331	10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二）	257,085	7	256,256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15,389	-	30,81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56,670	2	24,370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635,324	19	546,996	17	2310	預收款項	126,615	4	168,842	5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二）	151,449	4	104,24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215	-	12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27,142	1	20,95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36,900	42	1,314,522	4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79,559	58	1,847,971	58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11,745	3	106,029	4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0,000	-	10,000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70,703	5	164,942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336,169	10	320,593	1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772	-	1,68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998,574	29	944,655	30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4,220	8	272,654	9
1780	無形資產	-	-	-	-	2XXX	負債總計	1,721,120	50	1,587,176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47,476	2	37,116	1		權益（附註十六）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40,371	1	26,100	1		股 本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32,590	42	1,338,464	42	3110	普通股股本	762,300	22	762,300	24
						3200	資本公積	60,472	2	60,472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189	12	371,55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8,264	2	68,26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246	11	331,354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8,699	25	771,169	24
						3400	其他權益	19,558	1	5,318	-
						3XXX	權益總計	1,691,029	50	1,599,259	50
1XXX	資產總計	\$ 3,412,149	100	\$ 3,186,435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412,149	100	\$ 3,186,4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二)	\$ 4,962,422	100	\$ 4,203,6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二)	<u>4,061,688</u>	<u>82</u>	<u>3,526,623</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900,734	18	676,993	16
591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1,915)	-	(5,684)	-
592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2,198</u>	<u>-</u>	<u>2,01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91,017</u>	<u>18</u>	<u>673,320</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00,757	4	140,189	3
6200	管理費用	140,920	3	131,79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59,484</u>	<u>3</u>	<u>130,94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01,161</u>	<u>10</u>	<u>402,929</u>	<u>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561</u>)	<u>-</u>	(<u>22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389,295</u>	<u>8</u>	<u>270,169</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十七及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33,885	1	45,19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711	-	(7,77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24,505</u>	<u>-</u>	<u>59,717</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4,101</u>	<u>1</u>	<u>97,137</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53,396	9	\$ 367,306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79,943	1	60,926	2
8200	本年度淨利	373,453	8	306,380	7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7,142	-	16,84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 益	(16,714)	-	(32,437)	(1)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60)	-	2,65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68	-	(12,94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73,821	8	\$ 293,440	7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4.90		\$ 4.02	
9810	稀 釋	4.89		4.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數 (千 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2 年 1 月 1 日	76,230	\$ 762,300	\$ 60,472	\$ 343,645	\$ 45,142	\$ 369,730	(\$ 8,665)	\$ 1,572,624
B3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3,122	(23,122)	-	-
B1	101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7,906	-	(27,906)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5 元	-	-	-	-	-	(266,805)	-	(266,805)
D1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306,380	-	306,380
D3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923)	13,983	(12,940)
D5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9,457	13,983	293,44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230	762,300	60,472	371,551	68,264	331,354	5,318	1,599,259
B1	102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0,638	-	(30,638)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3.7 元	-	-	-	-	-	(282,051)	-	(282,051)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373,453	-	373,453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872)	14,240	368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9,581	14,240	373,82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6,230	\$ 762,300	\$ 60,472	\$ 402,189	\$ 68,264	\$ 378,246	\$ 19,558	\$ 1,691,0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3,396	\$ 367,30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6,113	113,87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回轉利益）	5,226	(1,174)
A20900	利息費用	803	952
A21200	利息收入	(1,599)	(76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4,505)	(59,71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61	22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6)	2,02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19	-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1,915	5,684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198)	(2,011)
A24100	外幣兌換損益	(9,195)	(6,75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89	(4,008)
A31150	應收帳款	(45,056)	(151,05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125)	25,3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421	(13,748)
A31200	存 貨	(90,747)	(117,174)
A31230	預付款項	(47,203)	2,71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185)	1,729
A32130	應付票據	(4)	11,026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5,031)	50,504
A32150	應付帳款	115,604	98,79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468	(7,9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29	97,074
A32200	負債準備	-	423
A32210	預收款項	(42,227)	26,03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92	(69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953)	(11,64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06,532	427,0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599	\$ 7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354	15,95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03)	(9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347)	(47,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1,335</u>	<u>395,7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000)	(185,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0,076	186,139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9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24,934)	(8,59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33,52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8,533)	(111,46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51)	(1,38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20	46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6,198)</u>	<u>(117,05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48,328	873,3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48,328)	(873,35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8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2,051)	(266,8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1,962)</u>	<u>(266,8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金額	(76,825)	11,8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0,970</u>	<u>219,10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145</u>	<u>\$ 230,9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李旺根



會計主管：王宏基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3 年，原名「大億實業社」，65 年變更為現有名稱。本公司主要經營汽車零件、機車零件、軌道車輛零件、交通用機械及工業用塑膠製品零件等製造加工等，以及前項有關業務之經營與投資。

本公司股票自 86 年 10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IFRS 13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之衡量規定係自104年起推延適用。

3.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104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以及「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IAS 19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範之揭露。

104年首次適用修訂後IAS 19時，因追溯適用產生102年12月31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103年1月1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及保留盈餘，惟不調整該日存貨之帳面金額。此外，本公司於編製10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103年比較期間之

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47,476	\$ 326 279 (71)	\$ 48,010
資產影響	3,412,149	\$ 534	3,412,6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0,703	\$ 1,918 1,641 (420)	\$ 173,842
負債影響	1,721,120	\$ 3,139	1,724,259
保留盈餘	\$ 848,699	(\$ 1,592) (1,362) 349	\$ 846,094
權益影響	1,691,029	(\$ 2,605)	1,688,424
<u>103 年 1 月 1 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 37,116	\$ 326	\$ 37,442
資產影響	3,186,435	\$ 326	3,186,761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64,942	\$ 1,918	\$ 166,860
負債影響	1,587,176	\$ 1,918	1,589,094
保留盈餘	\$ 771,169	(\$ 1,592)	\$ 769,577
權益影響	1,599,259	(\$ 1,592)	1,597,667
<u>103 年度綜合損益之影</u>			
響			
營業成本	(\$4,061,688)	(\$ 1,149)	(\$4,062,837)
營業費用	(501,161)	(492)	(501,653)
所得稅費用	(79,943)	279	(79,664)
本年度淨利影響	373,453	(\$ 1,362)	372,091

(接 次 頁)

(承前頁)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調 整 之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	(\$ 16,714)	\$ 420	(\$ 16,294)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2,841	(71)	2,770
本年度稅後其他合綜合 損益影響	368	<u>\$ 349</u>	71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 響	\$ 373,821	(\$ <u>1,013</u>)	\$ 372,808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劃」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物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

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IAS 34等若干準則。IAS 34之修正闡明IAS 34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本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

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5.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平時採用標準成本計價，結帳日將實際成本與標準成本之差異按比例分攤調整存貨及銷貨成本，使存貨接近按加權平均成本計價金額。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及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

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

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依照銷售金額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十一)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二)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退職後福利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精算損益及所有前期服務成本係立即認列於損益。

(十三)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係考量資產之預期使用程度、預期實體磨損、技術或商業之過時及使用該資產之法律或類似限制，因此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

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80	\$ 1,52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27,142	229,447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5,523	-
	<u>\$ 154,145</u>	<u>\$ 230,970</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	\$ 8,590
<u>非 流 動</u>		
債券投資(二)	<u>\$ 10,000</u>	<u>\$ 10,000</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利率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 2.3%～2.53%。

(二) 本公司於 99 年 1 月按面額 10,000 千元購買大眾商業銀行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有效利率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64% 及 2.61%。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淨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083	\$ 13,872
減：備抵呆帳	78	61
	<u>\$ 11,005</u>	<u>\$ 13,811</u>
<u>應收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617,607	\$ 570,133
減：備抵呆帳	7,923	2,873
	<u>\$ 609,684</u>	<u>\$ 567,26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 375,904	\$ 324,655
減：備抵呆帳	<u>483</u>	<u>324</u>
	<u>\$ 375,421</u>	<u>\$ 324,331</u>

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交易對象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金額。

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91	\$ 67	\$ 3,974	\$ 4,432
本年度迴轉	<u>-</u>	<u>-</u>	<u>(6)</u>	<u>(1,168)</u>	<u>(1,17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1	61	2,806	3,258
本年度提列	<u>-</u>	<u>-</u>	<u>17</u>	<u>5,209</u>	<u>5,22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91</u>	<u>\$ 78</u>	<u>\$ 8,015</u>	<u>\$ 8,484</u>

已減損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帳齡（以立帳日為基準）分析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 820,499	\$ 777,373
61 至 90 天	84,261	71,229
91 至 120 天	53,274	41,710
120 天以上	<u>35,477</u>	<u>4,476</u>
合 計	<u>\$ 993,511</u>	<u>\$ 894,788</u>

九、存 貨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商 品	\$ 123,584	\$ 94,441
製 成 品	194,341	177,545
在 製 品	182,735	146,653
原 料	<u>134,664</u>	<u>128,357</u>
	<u>\$ 635,324</u>	<u>\$ 546,996</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6,410 千元及 3,991 千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明細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銷貨成本	\$ 4,056,820	\$ 3,526,15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7,505	2,95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19	-
存貨報廢損失	4,264	5,042
存貨盤盈淨額	(215)	(2,024)
下腳收入	(9,105)	(5,505)
	<u>\$ 4,061,688</u>	<u>\$ 3,526,623</u>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子公司	\$ 1,215	\$ 1,178
投資關聯企業	<u>334,954</u>	<u>319,415</u>
	<u>\$ 336,169</u>	<u>\$ 320,593</u>

(一) 投資子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		
國際投資公司	<u>\$ 1,215</u>	<u>\$ 1,178</u>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100%。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非上市櫃公司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		
有限公司	<u>\$ 334,954</u>	<u>\$ 319,415</u>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均為 49%。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總 資 產	<u>\$ 1,440,092</u>	<u>\$ 1,401,822</u>
總 負 債	<u>\$ 705,396</u>	<u>\$ 718,668</u>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1,604,936</u>	<u>\$ 1,917,059</u>
本年度淨利	<u>\$ 50,079</u>	<u>\$ 121,938</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模 具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1,050	\$ 227,882	\$ 825,405	\$ 93,392	\$ 10,255	\$ 219,904	\$ -	\$ 1,977,888
增 添	-	-	44,259	1,573	779	61,581	1,780	109,972
處 分	-	-	(17,637)	(19,986)	-	(13,385)	-	(51,008)
重 分 類	-	-	23,675	23,557	-	-	(1,780)	45,452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1,050</u>	<u>\$ 227,882</u>	<u>\$ 875,702</u>	<u>\$ 98,536</u>	<u>\$ 11,034</u>	<u>\$ 268,100</u>	<u>\$ -</u>	<u>\$ 2,082,304</u>
累計折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63,594	\$ 673,304	\$ 61,750	\$ 9,118	\$ 166,791	\$ -	\$ 1,074,557
折舊費用	-	9,750	43,888	32,770	631	26,839	-	113,878
處 分	-	-	(17,444)	(19,986)	-	(13,356)	-	(50,78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73,344</u>	<u>\$ 699,748</u>	<u>\$ 74,534</u>	<u>\$ 9,749</u>	<u>\$ 180,274</u>	<u>\$ -</u>	<u>\$ 1,137,649</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1,050</u>	<u>\$ 54,538</u>	<u>\$ 175,954</u>	<u>\$ 24,002</u>	<u>\$ 1,285</u>	<u>\$ 87,826</u>	<u>\$ -</u>	<u>\$ 944,655</u>
成 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1,050	\$ 227,882	\$ 875,702	\$ 98,536	\$ 11,034	\$ 268,100	\$ -	\$ 2,082,304
增 添	-	1,751	60,248	44,174	800	48,122	5,498	160,593
處 分	-	-	(14,614)	(15,521)	(974)	(10,310)	-	(41,419)
重 分 類	-	5,498	-	-	-	-	(5,498)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1,050</u>	<u>\$ 235,131</u>	<u>\$ 921,336</u>	<u>\$ 127,189</u>	<u>\$ 10,860</u>	<u>\$ 305,912</u>	<u>\$ -</u>	<u>\$ 2,201,478</u>
累計折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73,344	\$ 699,748	\$ 74,534	\$ 9,749	\$ 180,274	\$ -	\$ 1,137,649
折舊費用	-	8,178	46,328	16,616	605	34,386	-	106,113
處 分	-	-	(14,159)	(15,521)	(939)	(10,239)	-	(40,85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81,522</u>	<u>\$ 731,917</u>	<u>\$ 75,629</u>	<u>\$ 9,415</u>	<u>\$ 204,421</u>	<u>\$ -</u>	<u>\$ 1,202,904</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01,050</u>	<u>\$ 53,609</u>	<u>\$ 189,419</u>	<u>\$ 51,560</u>	<u>\$ 1,445</u>	<u>\$ 101,491</u>	<u>\$ -</u>	<u>\$ 998,57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主 建 物	40 至 60 年
機動力設備	5 至 40 年
機 器 設 備	3 至 12 年
模 具 設 備	2 至 3 年
運 輸 設 備	5 至 12 年
其 他 設 備	3 至 8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二、其他資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進項稅額	\$ 24,596	\$ 19,464
留抵稅額	246	188
代 付 款	<u>2,300</u>	<u>1,305</u>
	<u>\$ 27,142</u>	<u>\$ 20,957</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12,601	\$ 16,270
預付設備款	<u>27,770</u>	<u>9,830</u>
	<u>\$ 40,371</u>	<u>\$ 26,100</u>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本公司之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皆為營業而發生。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9,816	\$ 125,134
應付技術報酬金	48,954	47,178
應付檢查費	2,866	2,211
應付員工紅利	6,110	5,296
應付模具款	8,197	32,784
應付休假給付	13,553	16,441
應付水電費	6,442	5,880
其 他	<u>21,147</u>	<u>21,332</u>
	<u>\$ 257,085</u>	<u>\$ 256,256</u>
其他流動負債		
代 收 款	<u>\$ 215</u>	<u>\$ 123</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1,543	\$ 1,543
存入保證金	<u>229</u>	<u>140</u>
	<u>\$ 1,772</u>	<u>\$ 1,683</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發放予資深員工久任獎金之估列。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自 76 年 8 月及 88 年 7 月起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依所得稅法規定成立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每月分別按已付薪資總額 7% 及 8%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經理人職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經理人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名義分別存放於台灣銀行及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專戶運用。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1.875%	1.7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6,414	\$ 6,342
利息成本	5,672	3,8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55)	(3,254)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1,918	1,918
	<u>\$ 10,649</u>	<u>\$ 8,897</u>

依功能別彙總：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 7,469	\$ 6,092
推銷費用	82	114
管理費用	2,129	1,885
研究發展費用	969	806
	<u>\$ 10,649</u>	<u>\$ 8,897</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3,873 千元及 26,923 千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58,030 千元及 44,157 千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331,311	\$ 324,0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7,469)	(157,231)
提撥短絀	173,842	166,860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3,139)	(1,9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0,703</u>	<u>\$ 164,94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24,091	\$ 311,272
當期服務成本	6,414	6,342
前期服務成本	3,139	-
利息成本	5,672	3,891
精算損失	16,816	31,009
福利支付數	(24,821)	(28,423)
年底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31,311</u>	<u>\$ 324,091</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7,231	\$ 163,282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355	3,254
計畫資產利益（損失）	102	(1,428)
雇主提撥數	21,602	20,546
福利支付數	(24,821)	(28,423)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57,469</u>	<u>\$ 157,23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3,457 千元及 1,826 千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自行運用		
轉存金融機構	19	23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2	8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12	9
國外投資	10	12
其他	2	5
國內委託經營	19	21
國外委託經營	26	22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31,311)	(\$ 324,091)	(\$ 311,272)	(\$ 288,04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57,469	\$ 157,231	\$ 163,282	\$ 147,752
提撥短絀	(\$ 173,842)	(\$ 166,860)	(\$ 147,990)	(\$ 140,296)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711)	(\$ 45,089)	(\$ 18,953)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02	(\$ 1,428)	(\$ 1,810)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22,130 千元及 20,980 千元。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額定股數（千股）	76,230
額定股本	\$ 762,3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76,230
已發行股本	\$ 762,300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 56,330
處分資產增益	4,142
	\$ 60,472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另屬處分資產增益僅得用以彌補虧損，不得作為其他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其餘額提撥 1% 為員工紅利，其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 50% 以上作為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部分不得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50%。前述股利提撥比例及現金股利發放比例由股東決議分派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353 千元及 2,784 千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之金額）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1% 計算，另本公司歷年均未發放董監酬勞。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0,638	\$ 27,906		
現金股利	282,051	266,805	\$ 3.7	\$ 3.5
	102 年度		101 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2,757		\$ 2,512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員工紅利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12 日及 102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以及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股東常會決議配發金額	\$ 2,757	\$ 2,51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2,784	2,559
	(\$ 27)	(\$ 47)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7,345	
現金股利	327,789	\$ 4.3
	<u>\$ 365,134</u>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特別盈餘公積	<u>\$ 23,122</u>	<u>\$ 23,122</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3,122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5,318	(\$ 8,6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之 兌換差額	17,142	16,84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 淨資產所產生損 益之相關所得稅	(2,902)	(2,857)
年底餘額	<u>\$ 19,558</u>	<u>\$ 5,31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76	(2,021)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累計損益重 分類至損益	(76)	2,021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七、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 年度	102 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599	\$ 764
權利金收入	28,966	35,114
其 他	3,320	9,316
	<u>\$ 33,885</u>	<u>\$ 45,19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 年度	102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76	(\$ 2,021)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803)	(952)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23,289	11,960
權利金支出	(7,626)	(11,635)
什項支出	(9,225)	(5,126)
	<u>\$ 5,711</u>	<u>(\$ 7,774)</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410	\$ 286
利息資本化利率	0.60%~1.80%	0.96%~1.92%

(三) 折 舊

	103 年度	102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06,113</u>	<u>\$ 113,87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4,108	\$ 103,375
營業費用	12,005	10,503
	<u>\$ 106,113</u>	<u>\$ 113,87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 資	\$ 535,908	\$ 468,607
勞 健 保	44,934	39,867
其 他	17,384	16,573
	<u>598,226</u>	<u>525,047</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17,475	15,525
確定福利計畫	10,649	8,897
	<u>28,124</u>	<u>24,422</u>
其他員工福利	-	423
	<u>\$ 626,350</u>	<u>\$ 549,89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5,462	\$ 373,883
營業費用	190,888	176,009
	<u>\$ 626,350</u>	<u>\$ 549,892</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3 年度	102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5,004	\$ 45,85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715)	(33,892)
淨 利 益	<u>\$ 23,289</u>	<u>\$ 11,960</u>

十八、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81,068	\$ 52,1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3,579	(512)
	<u>84,647</u>	<u>51,60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4,704)	9,32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943</u>	<u>\$ 60,92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453,396</u>	<u>\$ 367,30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77,077	\$ 62,44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13)	(1,00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3,579</u>	(<u>51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9,943</u>	<u>\$ 60,92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是以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 年度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 2,902)	(\$ 2,857)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u>2,842</u>	<u>5,514</u>
	(<u>\$ 60</u>)	<u>\$ 2,657</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6,670</u>	<u>\$ 24,370</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78	\$ 412	\$ -	\$ 1,090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606	1,652	-	4,258
已報關出口之銷貨毛利	2,735	7,806	-	10,541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62	-	-	26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8,040	(1,861)	2,842	29,021
應付休假給付	2,795	(491)	-	2,304
	<u>\$ 37,116</u>	<u>\$ 7,518</u>	<u>\$ 2,842</u>	<u>\$ 47,4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23,416	\$ 1,215	\$ -	\$ 24,631
未實現兌換損益	756	1,599	-	2,355
兌換差額	5,121	-	2,902	8,023
土地增值稅	76,736	-	-	76,736
	<u>\$ 106,029</u>	<u>\$ 2,814</u>	<u>\$ 2,902</u>	<u>\$ 111,745</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損失	\$ 678	\$ -	\$ -	\$ 678
與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1,982	624	-	2,606
未實現兌換損益	526	(526)	-	-
已報關出口之銷貨毛利	1,631	1,104	-	2,735
長期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200	62	-	26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4,506	(1,980)	5,514	28,040
應付休假給付	2,646	149	-	2,795
	<u>\$ 32,169</u>	<u>(\$ 567)</u>	<u>\$ 5,514</u>	<u>\$ 37,11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海外關聯企業未分配盈餘	\$ 15,414	\$ 8,002	\$ -	\$ 23,416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56	-	756
兌換差額	2,264	-	2,857	5,121
土地增值稅	76,736	-	-	76,736
	<u>\$ 94,414</u>	<u>\$ 8,758</u>	<u>\$ 2,857</u>	<u>\$ 106,02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17,037	\$ 17,037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361,209</u>	<u>314,317</u>
	<u>\$ 378,246</u>	<u>\$ 331,35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32,653</u>	<u>\$ 25,737</u>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60%（預計）及 13.33%。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惟本公司對 100 年度之核定補繳稅款 3,749 千元與內容尚有不服，目前正進行復查，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十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3 年度	102 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373,453</u>	<u>\$ 306,380</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76,230	76,23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65</u>	<u>7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6,295</u>	<u>76,30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並無任何需遵守之外部資本規定。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102 年度

<u>金 融 資 產</u>	<u>備 供 出 售</u> <u>權 益 工 具 投 資</u>
年初餘額	\$ 5,950
總損失—認列於損益	(2,120)
減資退回股款	(2,790)
處 分	(<u>1,040</u>)
年底餘額	<u>\$ -</u>

102年度總利益或損失中，與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
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為損失2,120千元。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 1,175,644	\$ 1,185,77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1,253,400	1,121,18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及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等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日圓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

影響。下表說明當新台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 益	\$ 585	\$ 766
	日 圓 之 影 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 益	\$ 514	\$ 640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103 年度	102 年度
損 益	\$ 2,695	\$ 2,763

上述匯率波動之影響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應付款項。

本公司 102 年度對美金、日圓及人民幣之匯率敏感度變動不大，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金、日圓及人民幣貨幣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曝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5,523	\$ 18,59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1,634	222,027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無浮動利率之負債，是以預計不致產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前三大客戶（均占個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0% 及 67%。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 3 個月內到期，由於本公司資本結構中權益大於負債，且未動用銀行額度及營運資金充裕，是以尚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980,358	\$ 824,247
關聯企業	514,034	540,823
其他關係人	65,725	141,348
	<u>\$ 1,560,117</u>	<u>\$ 1,506,418</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價格，除關聯企業係依成本加成計價外，餘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收款期間內銷以 3 個月為限，外銷除關聯企業為月結 6 個月外，餘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客戶尚無重大差異。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25,047 千元及 15,330 千元，列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319,680	\$ 314,258
關聯企業	3,078	1,668
其他關係人	70,363	60,922
	<u>\$ 393,121</u>	<u>\$ 376,84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及價格，與一般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差異。付款期間依交易條件個案決定，一般約 3 個月，與一般廠商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租金支出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土地、廠房及設備，租期為 103 年 5 月 1 日至 106 年 9 月 30 日，103 及 102 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4,994 千元及 2,839 千元。

2. 技術報酬金支出

本公司與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訂有技術報酬金支出合約，期間為102年4月23日至105年4月22日，本公司依合約約定方式支付技術報酬金，103及102年度帳列技術報酬金費用分別為89,870千元及75,143千元。另本公司向關聯企業收取技術報酬金收入支付給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之部分，詳下列4.技術報酬金收入項下之說明。

3. 檢查費支出

本公司委託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協助車燈產品檢查測試之檢測費用，103及102年度分別為18,190千元及16,179千元，列入推銷費用項下。

4. 技術報酬金收入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訂有技術報酬金收入合約，期間為103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關聯企業依合約約定支付本公司技術報酬金，103及102年度分別為28,966千元及35,114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另依該合約規定該項技術報酬金收入屬技術提成部分亦應支付50%給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103及102年度分別為7,626千元及11,635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四) 年底餘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36,786	\$ 106,341
關聯企業	238,499	175,652
其他關係人	619	42,662
	375,904	324,655
減：備抵呆帳	483	324
	<u>\$ 375,421</u>	<u>\$ 324,33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	<u>\$ 12,324</u>	<u>\$ 19,385</u>
預付貨款		
其他關係人	<u>\$ 7,327</u>	<u>\$ -</u>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13,492</u>	<u>\$ 18,523</u>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82,834	\$ 58,987
關聯企業	278	120
其他關係人	<u>9,310</u>	<u>12,571</u>
	<u>\$ 92,422</u>	<u>\$ 71,678</u>
其他應付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51,724	\$ 76,710
其他關係人	<u>450</u>	<u>-</u>
	<u>\$ 52,174</u>	<u>\$ 76,710</u>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7,557	\$ 16,111
退職後福利	377	24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u>	<u>3</u>
	<u>\$ 17,934</u>	<u>\$ 16,360</u>

董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本公司營運獲利情形決定。

二三、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予各銀行作為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土 地	\$ 596,826	\$ 596,826
建築物－淨額	39,639	47,708
機器設備－淨額	4,051	6,087
	<u>\$ 640,516</u>	<u>\$ 650,621</u>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 14,725 千元。

(二) 本公司已承諾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需支付之價款為 2,061 千元。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000	31.695	\$ 63,384
人 民 幣	53,333	5.098	271,892
日 圓	519,002	0.2651	137,587
			<u>\$ 472,86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325,233	0.2651	\$ 86,219
人 民 幣	465	5.098	2,372
美 金	155	31.695	4,928
			<u>\$ 93,519</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717	29.845	\$ 81,086
人 民 幣	56,118	4.923	276,270
日 圓	436,525	0.2844	<u>124,148</u>
			<u>\$ 481,504</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 211,522	0.2844	\$ 60,157
美 金	152	29.845	<u>4,534</u>
			<u>\$ 64,691</u>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

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 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 ）	公 允 價 值	值	
本 公 司	金融債券 大眾金融債券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	\$ 10,000	-	\$ -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	
本公司	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	本公司之董事且持有本公司股份 32.5% 之股東	銷貨	\$ 980,358	20	3 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 \$ 136,786	14	
			進貨	319,680	9	3 個月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82,834	8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 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銷貨	514,034	10	6 個月	依成本加成計價	6 個月，一般為 3 個月	應收帳款 238,499	24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者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人 名 稱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期 後 收 回 金 額	提 列 備 抵 呆 帳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本 公 司	株 式 會 社 小 糸 製 作 所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且 持 有 本 公 司 股 份 32.5% 之 股 東	\$ 136,786	8.06	\$ -	—	\$ 136,786	\$ -
	福 州 小 糸 大 億 車 燈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持 股 49% 之 採 用 權 益 法 之 關 聯 企 業	238,499	2.48	-	—	80,493	-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	OMAR HODGE BUILDING, WICKHAMS CAY I.P.O BOX 362, ROAD TOWN, TORTOLA,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1,367	\$ 1,367	50,000	100	\$ 1,215	(\$ 33)	(\$ 33)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註明外，為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 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註 5)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金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1)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註 1)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註 4)
				匯	出	收	回					
福州小系大 億車燈有 限公司	大陸地區汽、機 車燈具生產、 銷售及進出口 業務	美金 900 萬元 (註 2) (285,255 千元) (註 2)	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英 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 資公司間接對大陸投 資。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日期為 85 年 1 月 18 日， 核准文號為經投審(85) 二字第 84022220 號函	\$ 42,470	\$ -	\$ -	\$ 42,470	\$ 50,079	49	\$ 24,538	\$ 334,954	\$ 190,417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 核准 投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限額(註 6)
\$ 42,470	美金 441 萬元(註 2) (\$ 139,775 千元)(註 3)	股東權益淨值 \$1,691,029×60%=\$ 1,014,617

註 1：被投資公司損益係依經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2：85 年 1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投審(85)二字第 84022220 號函核准投資美金 250 萬元（包括現金投資美金 176 萬元及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74 萬元），嗣於 90 年 2 月 20 日，又奉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90)投審二字第 90003791 號函核准，委託在第三地區設立之英屬維京群島大億國際投資公司，以機器作價投資美金 50 萬元，惟尚有美金 15 萬元之資金未到位，故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僅為美金 285 萬元，惟嗣於 94 年 11 月底本公司轉讓該投資之 51%股權予日本株式會社小系製作所，又 96 年 12 月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盈餘轉增資美金 245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245 萬元×49%＝美金 120.05 萬元，並於 97 年 12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惟該公司嗣於 97 年 8 月再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15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150 萬元×49%＝美金 73.5 萬元，並於 97 年 8 月 6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該公司再於 99 年 5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 220 萬元，其中屬於本公司盈轉之投資額為美金 220 萬元×49%＝美金 107.8 萬元。是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美金 900 萬元，業已於 99 年 7 月完成變更登記，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31.695 換算）。

註 4：係匯回之現金股利。

註 5：本公司原投資金額為 86,673 千元，嗣於 94 年 11 月出售福州小系大億股權 51%收回投資款 44,203 千元。

註 6：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公 司 與 關 係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利 益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之 比 較	餘 額	百 分 比 (%)	
福州小系大億車燈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9%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銷 貨	\$ 514,034	依成本加成計價	6 個 月	一般為 3 個月	應收帳款 \$ 238,499	24	\$ 11,915
		技術報酬金收入	28,966	依合約議定	每半年收取一次	無相同之交易可資比較	其他應收款 12,324	80	-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二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三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預付款項明細表		表六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明細表		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八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一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表十三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外幣為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480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22,901
外匯活期存款（註1）			4,241
約當現金			
外匯定期存款（註2）			<u>25,523</u>
			<u>\$154,145</u>

註 1：包括美金 77,858.97 元、日圓 1,624,919.79 元、人民幣 263,301.1 元、泰銖 2.27 元及歐元 0.12 元

（USD = NT31.695，JPY = NT0.2654，RMB = NT5.098，THB = NT0.965，EUR = NT38.54）。

註 2：包括人民幣 5,006,525 元（RMB = NT5.098）。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 公 司	貨 款	\$ 8,748
乙 公 司	貨 款	788
其他（註）	貨 款	<u>1,547</u>
		11,083
減：備抵呆帳		<u>78</u>
		<u>\$ 11,005</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 公 司	貨 款	\$324,684
乙 公 司	貨 款	58,740
丙 公 司	貨 款	50,626
丁 公 司	貨 款	42,072
其他（註）	貨 款	<u>141,485</u>
		617,607
減：備抵呆帳		<u>7,923</u>
		<u>\$609,68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福州小系大億	係應收技術報酬金	\$ 12,324
其他應收款－應退關稅	係進口貨物供出口 使用可退之關稅	1,304
其他應收款－其他	係廠商進貨折讓、 不良品扣款及代 工費等款項	1,761
		<u>\$ 15,389</u>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原 料	\$134,664	\$135,221
在 製 品	182,735	214,612
製 成 品	194,341	275,586
商 品	<u>123,584</u>	<u>148,270</u>
	<u>\$635,324</u>	<u>\$773,689</u>

註：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說明。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 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貨款		係預付採購原物		\$146,846	
		料、商品及模具			
		之貨款			
預付費用		係預付保險費及軟		4,603	
		體維護費等			
					<u>\$151,449</u>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 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增 加		本 年 減 少 (註 2)		換 算 調 整 數 (註 1)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投 資 (損) 益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投資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大億 國際投資公司	50,000	\$ 1,178	-	\$ -	-	\$ -	(\$ 33)	\$ 70	50,000	100	\$ 1,215	\$ 1,215	無
投資關聯企業													
福州小糸大億車燈 有限公司	-	319,415	-	-	-	26,071	24,538	17,072	-	49	334,954	360,001	無
合 計		<u>\$ 320,593</u>		<u>\$ -</u>		<u>\$ 26,071</u>	<u>\$ 24,505</u>	<u>\$ 17,142</u>			<u>\$ 336,169</u>	<u>\$ 361,216</u>	

註 1：換算調整數 17,142 千元與個體權益變動表 14,240 千元之差異係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數 2,902 千元。

註 2：係本年度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16,354 千元加上順流交易未實現利益增加金額 9,717 千元。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 公 司	購 料 款	\$121,421
乙 公 司	購 料 款	14,523
其他（註）	購 料 款	<u>135,035</u>
		<u>\$270,979</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甲 公 司	購 料 款	\$ 77,876
乙 公 司	購 料 款	76,271
丙 公 司	購 料 款	53,532
丁 公 司	購 料 款	35,760
其他（註）	購 料 款	<u>375,983</u>
		<u>\$619,422</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車	燈	9,269	千個	\$ 4,015,854	
模	具	520	個	524,797	
其他	(註)			<u>421,771</u>	
				<u>\$ 4,962,422</u>	

註：各項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10%。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原料	\$ 128,357
加：本年度進料	2,612,946
盤盈淨額	186
跌價回升利益	30
減：本年度出售	321,502
轉列費用	47,052
報廢損失	1,526
年底原料	<u>134,664</u>
本年度原料耗用	2,236,775
直接人工	251,230
製造費用	<u>625,907</u>
製造成本	3,113,912
加：年初在製品	146,653
減：年底在製品	<u>182,735</u>
製成品成本	3,077,830
加：年初製成品	177,545
本年度進貨	507,449
盤盈淨額	29
減：轉列費用	24,980
轉入設備	30,600
報廢損失	2,738
跌價及呆滯損失	2,449
年底製成品	<u>194,341</u>
產銷成本	<u>3,507,745</u>
年初商品	94,441
加：本年度購入商品	286,026
減：年底商品	123,584
轉列費用	<u>21,805</u>
出售商品成本	<u>235,078</u>
出售原料成本	321,50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19
存貨報廢損失	4,264
存貨盤盈淨額	(215)
減：下腳收入	<u>9,105</u>
營業成本總計	<u>\$ 4,061,688</u>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17,221	\$ 64,146	\$ 84,874	\$166,241
出口費用	90,622	-	-	90,622
運 費	41,854	15	1,828	43,697
旅 費	5,774	4,441	11,870	22,085
交 際 費	10,934	7,079	336	18,349
折 舊	-	6,964	5,041	12,005
勞健保費	1,202	4,487	6,982	12,671
修 繕 費	138	6,239	1,705	8,082
勞 務 費	2,532	4,627	264	7,423
退 休 金	671	3,238	4,090	7,999
租金支出	35	6,095	68	6,198
其 他	<u>29,774</u>	<u>33,589</u>	<u>42,426</u>	<u>105,789</u>
	<u>\$200,757</u>	<u>\$140,920</u>	<u>\$159,484</u>	<u>\$501,161</u>

大億交通工業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彙總表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						
薪資	\$ 369,667	\$ 166,241	\$ 535,908	\$ 316,294	\$ 152,313	\$ 468,607
勞健保費	32,263	12,671	44,934	27,849	12,018	39,867
退休金	20,125	7,999	28,124	17,029	7,393	24,422
其他	<u>13,407</u>	<u>3,977</u>	<u>17,384</u>	<u>12,711</u>	<u>4,285</u>	<u>16,996</u>
	<u>\$ 435,462</u>	<u>\$ 190,888</u>	<u>\$ 626,350</u>	<u>\$ 373,883</u>	<u>\$ 176,009</u>	<u>\$ 549,892</u>
折 舊	\$ 94,108	\$ 12,005	\$ 106,113	\$ 103,375	\$ 10,503	\$ 113,878

註：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863 人及 792 人。